WDDR-2020-0040001

关于印发《文登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文登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文登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为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优化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在我区注册登记、纳税的工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1．鼓励企业冲击新目标。对冲击新目标企业新上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政策。对当年缴纳地方级税收500万元以上且纳税前20名的企业，以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2%为基数，结合当年地方级税收增减幅度对企业高管进行奖励。

2．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对当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示范（培育）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3．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支持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化设备（含自制设备及工业机器人自带系统），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

优质率，对当年采购智能化设备50万元以上的（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按照认定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4. 鼓励企业以企招商。对现有企业利用各种资源引进域外企业前来投资建设产业链配套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政策；根据项目质量和产业聚集程度，对引进项目的企业高管，按照项目引荐人标准的1.5倍给予奖励。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

5. 鼓励企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25万元、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6. 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上云、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诊断和在生产、采购、销售环节应用一体化大数据管理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为准）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7. 鼓励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当年新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并列入统计范围的，在纳统年度给予2万元扶持；对纳统后

次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再给予3万元扶持。企业因非经营性原因导致退库的，列入失信记录，追回已奖补资金。

8. 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连续两年实缴税金年均增长20%以上且不出现年度负增长，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管理规范、注重研发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成长型企业，当年地方级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的，按地方经济发展贡献10%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不超过20万元。

9. 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组织企业利用中小企业集合信托、集合票据等融资新模式进行融资，对确需银行贷款而又缺少有效抵押物的企业，协调采取担保公司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冲击新目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企业使用担保贷款的，按实际产生的一年期担保费用的50%（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万元。

10.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农业、服务企业）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发〔2016〕7号）规定的项目给予配套奖励。企业上市过程中，因规范财务核算补缴税款等历史遗留问题一事一议。

三、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政策，按照《文登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威文财字〔2020〕18号）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

（二）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威海市文登区委、文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威文发〔2017〕10号）同时废止。原有政策有明确扶持期限的，仍按照原政策执行到扶持期满为止。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三）本意见由区工信局、税务分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文登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附件

文登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鼓励企业冲击新目标

区工信局、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当年缴纳地方级税收500万元以上且纳税前20名的企业缴纳地方级税收情况进行审核，按照企业当年地方级税收×2%×（1±a%）进行测算，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二、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等公告文件和名单，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三、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

区工信局与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现场查看设备(含自制设备及工业机器人自带系统),对企业购置智能化设备和智能化制造系统性能是否符合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否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以及具有视觉感知功能来实现各种功能等条件进行鉴定,对企业提供的当年购置生产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银行付款凭证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四、鼓励企业以企招商

区工信局、商务局与财政局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引进的新投产企业进行现场查看，对新增地方级税收和项目投入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五、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区工信局对根据上级批复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等认定文件，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六、鼓励企业两化融合

区工信局根据上级批复的认定文件，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对企业上云、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诊断和在生产、采购、销售环节应用一体化大数据管理的企业，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七、鼓励小微企业升规纳统

区工信局根据区统计局出具的当年纳统证明文件提出初步扶持意见。纳统次年由区统计局审核企业是否符合规模以上企业条件，通过审核后由区工信局提出纳统次年扶持意见。

八、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会同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审核，出具报告，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九、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会同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提出申

请的企业进行审核，出具报告，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十、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会同财政局、工信局，根据上级批复文件，提出初步扶持意见。

十一、附则

区工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进行汇总，报送至区财政局，并根据区财政局出具的复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由分管区长牵头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并拨付企业扶持资金。